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全市 2025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和火灾高危单位的公告

东府办〔2025〕7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61 号）规定以及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要求，经排查核实，现确定 2445 家单位为东莞市 2025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见附件 1）、158 家单位为东莞市 2025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（见附件 2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同时，为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依法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。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委任消防安全管理人，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，确保单位消防安全。

二、各单位要大力宣贯《火灾风险点指南》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指引》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》，持续深化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建设”，落实风险隐患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和公示承诺制度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00%持证上岗。

三、各单位应加强专职队、微型消防站的建设，依托专职队、微型消防站，强化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工作，切实提高单位整体消防安全意识，提升单位抗御火灾风险水平。

附件：1.东莞市 2025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
2.东莞市 2025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名单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 年 4 月 7 日